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ush Meditech Ltd

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07)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11號中匯廣場A座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us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宣派末期股息.....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代表委任表格.....	10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11號中匯廣場A座19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7)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12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Gaush Meditech Ltd

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07)

執行董事：

高鐵塔先生(主席)

劉新偉先生(行政總裁)

趙新禮先生

張建軍先生

李文奇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David Guowei Wang博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東直門南大街11號

中匯廣場A座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昕先生

王立新先生

陳帆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其中包括(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倘情況適宜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7,970,369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9,594,073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將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惟額外價值最多為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7,970,369股已發行股份。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4,797,036股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因此，馮昕先生、王立新先生及陳帆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因此，獲董事會於2023年8月24日委任以填補空缺的李文奇女士將擔任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接受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當中會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以合理數目為限)、資格(包括於本公司所涉業務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獨立性、誠信聲譽、個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及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承諾。

提名流程

- (a) 提名委員會首先會詳細考慮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及規模，制定一份合宜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集中物色人選的力度。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將參照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引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會詳細考慮上述甄選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將採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談、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於認為一名候選人適合擔任董事職務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作出委任建議。
- (e)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定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選定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函件

- (f)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決定提名人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任期內的背景、專業知識、經驗、表現、時間投入及貢獻。

於評估時，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正面貢獻。此外，退任董事的多元化經驗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的意見以及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昕先生、王立新先生及陳帆城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馮昕先生、王立新先生及陳帆城先生已各自確認(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條件；(ii)往過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足夠獨立性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已建議重選李文奇女士、馮昕先生、王立新先生及陳帆城先生。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亦相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的董事具備資格及相關專業知識，將可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宣派末期股息

於2024年3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1港元（「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1港元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向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後，本公司亦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末期股息。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ush.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鐵塔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在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任何重大任命或資格。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

李文奇女士，50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營運管理及信息化管理工作。李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1998年8月首次加入北京高視遠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收銀員、會計師、財務主管、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彼於2018年1月至2023年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21年11月至2024年4月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於202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23年8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物資學院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5月獲得中國財務部授予會計專業資格。

李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任期由2023年8月2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其委任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李女士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薪金人民幣640,000元，另加酌情管理層花紅，由董事會參考

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當中會考慮其職責及專業經驗、個人表現、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當前的市場薪酬水平。李女士的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昕先生，53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馮先生為北京五五靈通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商業管理諮詢和會議服務。彼亦自2020年5月起擔任真果聯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的總經理。

馮先生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

- (a) 自2015年10月起，馮先生擔任北京海步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先前在新三板上市¹(股份代號：836438)，主要從事醫藥原料藥及醫藥中間體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及
- (b) 自2020年10月起，馮先生擔任北京探索者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先前在新三板上市²(股份代號：839007)，主要從事開發軟件。

¹ 北京海步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自願從新三板退市。

² 北京探索者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自願從新三板退市。

馮先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國五五俱樂部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10年4月9日透過剔除註冊³的方式解散。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並無實質業務。

馮先生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馮先生有權收取酬金合計每年人民幣243,000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當中會考慮其職責及專業經驗、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酬水平。馮先生的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立新先生，63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王先生於全球醫療健康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2016年10月至2021年1月，彼擔任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該公司營運口腔醫療平台。於加入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前，王先生自2013年2月起擔任徠卡顯微系統(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顯微鏡及影像系統。於2010年9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癌症診斷系統提供商Dako Denmark A/S的亞太區企業副總裁。在此之前，王先生亦於強生醫療任職。

³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5部第1分部，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則可以將該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倘該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該公司需進行解散。

王先生於1984年6月獲得台灣東海大學的物理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89年3月獲得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的應用物理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王先生有權收取酬金合計每年人民幣243,000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當中會考慮其職責及專業經驗、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酬水平。王先生的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帆城先生，47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審核、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期間，陳先生曾擔任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以香港為基地的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的供應商，其股份自2020年4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0））以及在滿貫（亞太）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2009年9月至2016年3月，陳先生曾擔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上市授權代表，該公司是中國包裝行業的領先製造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6），並是國有大型央企及世界500強企業——中糧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在此之前，陳先生於數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管，也曾於國際審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

陳先生自2018年9月至2024年1月，曾擔任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自2020年2月起至現在一直擔任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於1999年6月獲英國格拉摩根大學(現稱南威爾士大學)頒授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0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資深註冊會計師，以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

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合計每年人民幣243,000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當中會考慮其職責及專業經驗、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酬水平。陳先生的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下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7,970,369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4,797,03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將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董事作出購回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而倘購回有任何應付利潤，則可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

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授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等人士的權益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的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倘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 ⁽²⁾
高鐵塔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63,263,528	42.75%	47.50%
GAUSH HOLDING Ltd (「GT HoldCo」) ⁽³⁾	實益擁有人	63,263,528	42.75%	47.50%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8,039,426	12.19%	13.55%
OrbiMed Asia GP III,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8,039,426	12.19%	13.55%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OrbiMed Asia」) ⁽⁴⁾	實益擁有人	18,039,426	12.19%	13.55%
Warburg Pincus (Bermuda) Private Equity GP Lt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1,375,840	7.69%	8.54%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Cayman),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1,375,840	7.69%	8.54%
Warburg Pincus (Cayman) China-Southeast Asia II GP LLC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1,375,840	7.69%	8.54%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倘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 ⁽²⁾
Warburg Pincus (Cayman) China-Southeast Asia II GP,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1,375,840	7.69%	8.54%
Warburg Pincus China-Southeast Asia II (Cayman),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1,375,840	7.69%	8.54%
Cuprite Gem Investments Ltd ([Cuprite Gem]) ⁽⁵⁾	實益擁有人	11,375,840	7.69%	8.54%

附註：

- (1) 所述的權益均為好倉。
- (2) 假設概無購回所述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
- (3) GT HoldCo由高鐵塔先生全資擁有。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biMed Asia直接持有18,039,426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為OrbiMed Asia 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OrbiMed Asia GP III, L.P.則為OrbiMed Asia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及OrbiMed Asia GP III, L.P.被視為於OrbiMed Asia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uprite Gem直接持有11,375,840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Cuprite Gem由基金管理人Warburg Pincus LLC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全資擁有，其中Cuprite Gem約52.10%股權由Warburg Pincus China-Southeast Asia II (Cayman), L.P.擁有。Warburg Pincus China-Southeast Asia II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Cayman) China-Southeast Asia II GP, L.P.，而Warburg Pincus (Cayman) China-Southeast Asia 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則為Warburg Pincus (Cayman) China-Southeast Asia II GP LLC ([WPC-SEA II Cayman GP LLC])。WPC-SEA II Cayman GP LLC的管理成員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Cayman), L.P.，而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則為Warburg Pincus (Bermuda) Private Equity GP Lt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高鐵塔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GT HoldCo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2.75%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高鐵塔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0%。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導致GT HoldCo及高鐵塔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高鐵塔先生及GT HoldCo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的情況下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3年		
4月	53.90	46.30
5月	48.25	42.80
6月	49.50	37.30
7月	49.00	39.10
8月	47.05	38.25
9月	48.15	32.20
10月	40.45	36.05
11月	40.00	31.60
12月	39.50	31.85
2024年		
1月	38.60	25.65
2月	42.05	27.30
3月	30.65	17.2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60	15.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aush Meditech Ltd

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11號中匯廣場A座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1港元。
3. (a) 重選以下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李文奇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馮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立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陳帆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將額外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外，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指定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種類於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鐵塔先生

香港，2024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東直門南大街11號
中匯廣場A座1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股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 (vi)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後，本公司亦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 (vii)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文奇女士、馮昕先生、王立新先生及陳帆城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為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當中所述的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高鐵塔先生，執行董事劉新偉先生、趙新禮先生、張建軍先生及李文奇女士，非執行董事David Guowe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昕先生、王立新先生及陳帆城先生。